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5 号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53Y7X）：

报来的《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012-442000-04-01-61072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南、尚朴路与月桂路十字路口西南（中心坐标：东经 113°18'24.482"，北纬 22°41'34.523"），该项目用地面积 7172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其中大十字四门冰箱 140 万台、对开门冰箱 14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预混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发泡、吸塑、注塑、挤板工序和活性炭脱附再生废气的非甲烷总烃、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要求。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要求，厂界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金属边角料、废泡沫、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8.67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